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419號

原告 林橙荃

上列原告與被告PHUNG VAN TUNG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中歷簡易庭 法官 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施春祝